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誠行投資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本通函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並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 內刊登。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技術詞彙表	6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浙江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北京科瑞」	指	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降下或解除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18,000,000港元
「按金」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支付予賣方之3,000,000港元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宋永富先生，該協議之擔保人，並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5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浙江合營公司管理賬目編製當日
「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指	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中國公司股東」	指	紹興市沃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地方企業，由中國個人股東以同等比例擁有，持有浙江合營公司全部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之49%
「中國個人股東」	指	為兩名中國個人，即擔保人及黃震國先生，各自持有浙江合營公司全部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之25.5%，彼等正根據重組將其彼等所持之已註冊股本轉讓予目標公司
「買方」	指	佳創國際有限公司(Best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前進行及完成之建議重組，據此：(i)目標公司將向中國個人股東收購浙江合營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及(ii)目標公司、中國個人股東及中國公司股東將就中國個人股東向目標公司轉讓浙江合營公司之51%股本權益，以及將浙江合營公司由一間中國地方企業轉制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完成相關登記手續，以使緊隨重組完成後，浙江合營公司將成為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並由目標公司擁有浙江合營公司之51%股本權益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對賣方所承擔之一切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於該協議日期，有關金額為3,109,755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誠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浙江合營公司
「賣方」	指	亨廷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股東，並為該協議之賣方
「浙江合營公司」	指	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其已註冊及繳足股本目前由中國個人股東及中國公司股東擁有51%及49%；於重組完成後，則將由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股東擁有51%及49%
「浙江合營公司管理賬目」	指	包括(i)浙江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ii)(a)浙江合營公司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及(b)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及管理賬目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2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技術詞彙表

「LED」	指	發光二極管，電流經過時放射可見光的半導體設備。放射光束的顏色取決於所使用之半導體材料之化學成份，可為近紫外線、可見光線或紅外線
「瓦」	指	瓦特，為電功率單位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具有特殊用途之電腦控制系統以運作建築物之照明及中央空氣調節設備，如製冷機、風機、鍋爐、泵、減震器、閘門及電機
「EMS 解決方案」	指	提供切合客戶特定節能需求之 EMS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主席)

鄔鎮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梁享英先生

趙彬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3-04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誠行投資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買方(作為購買方)、賣方(作為出售方)與宋永富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賣雙方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完成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買賣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佳創國際有限公司；

(ii) 賣方： 亨廷發展有限公司；及

(iii) 擔保人： 宋永富先生，彼向買方保證賣方將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妥善準時履行其退還按金之責任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及黃震國先生以同等比例合法及實益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擔保人及黃震國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即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總額。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 18,000,000 港元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3,000,000 港元已於簽訂該協議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還按金及部分代價；及
- (b) 餘額 15,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該協議各訂約方確認，18,000,000 港元代價指 (a)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 14,890,245 港元；及 (b) 買方就銷售貸款應付之 3,109,755 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 浙江合營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包括其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ii) 根據浙江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為人民幣 4,770,000 元(相當於約 5,820,000 港元)之經審核純利，以及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浙江合營公司 51% 股權，銷售股份之代價應為約 5 倍之市盈率；及 (iii) 於完成後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之協同效應及垂直擴充架構。鑒於從事業務與從事製造及銷售照明設備業務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 12 至 15 倍之間，而代價之市盈率僅約為 5 倍，故本公司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縱然本集團為提供能源效益全面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部門，因此，本集團需依賴外部生產商以為其客戶生產及提供節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高頻無極燈)。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現有業務與生產部門之逆向垂直整合。於浙江合營公司之產品中應用本集團其中一項電子控制裝置專利(為高頻無極燈之重要部件)，將會改良浙江合營公司之產品，提升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服務，從而讓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產生協同效應。

由於目前一名主要股東欠付浙江合營公司一筆金額，本公司就該協議條款進行協商時與賣方初步協定，並其後浙江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

董事會函件

目草擬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可供閱覽時最終同意，浙江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所有保留盈利應屬其原股東擁有。儘管作出此項安排，根據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之協同效應，以及本函較後部分所載標題為「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預計帶來之得益，本公司仍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已透過內部資源撥付3,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並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餘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重組；
- (2) 享有投票權且毋須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買方合理信納根據該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4) 目標公司整體由管理賬目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5) 取得由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與內容獲買方信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浙江合營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ii)浙江合營公司進行其章程文件所載業務之權力；(iii)浙江合營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之擁有權；(iv)重組之完成；(v)買方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
- (6) 賣方向買方出示獲買方合理信納之證明，顯示重組已正式完成並且目標公司已正式註冊為浙江合營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51%權益之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 (7) 賣方、本集團及擔保人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之一切同意、許可證及批文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8) 買方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之一切同意、許可證及批文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9)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根據該協議，只有第(3)、(4)、(5)及(9)項條件可由買方豁免。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任何有關條件。

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買賣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有關條件，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該協議各訂約方再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倘因買方違約而導致交易未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賣方有權根據該協議即時沒收全數按金，買方則須向賣方全數及最終清償任何負債，而各方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追討賠償，或要求強制履行合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倘因賣方違約而導致交易未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賣方須即時退還全數按金(不含利息)，並須向買方全數及最終清償任何負債，而各方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追討賠償，或要求強制履行合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倘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導致交易未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賣方須根據該協議即時向買方退還全數按金連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額，並須向買方全數及最終清償任何負債(反之亦然)，而各方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追討賠償，或要求強制履行合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

交易將於達成有關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並無條文授權賣方提名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擔保

擔保人謹此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將促使賣方妥善準時履行其退還按金之責任，並承諾就該協議所訂明之所有負債、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或買方可能就賣方於履行有關義務時所出現之任何違約或延誤而蒙受或招致者而對買方作出彌償及保持有效彌償(如有需要將優先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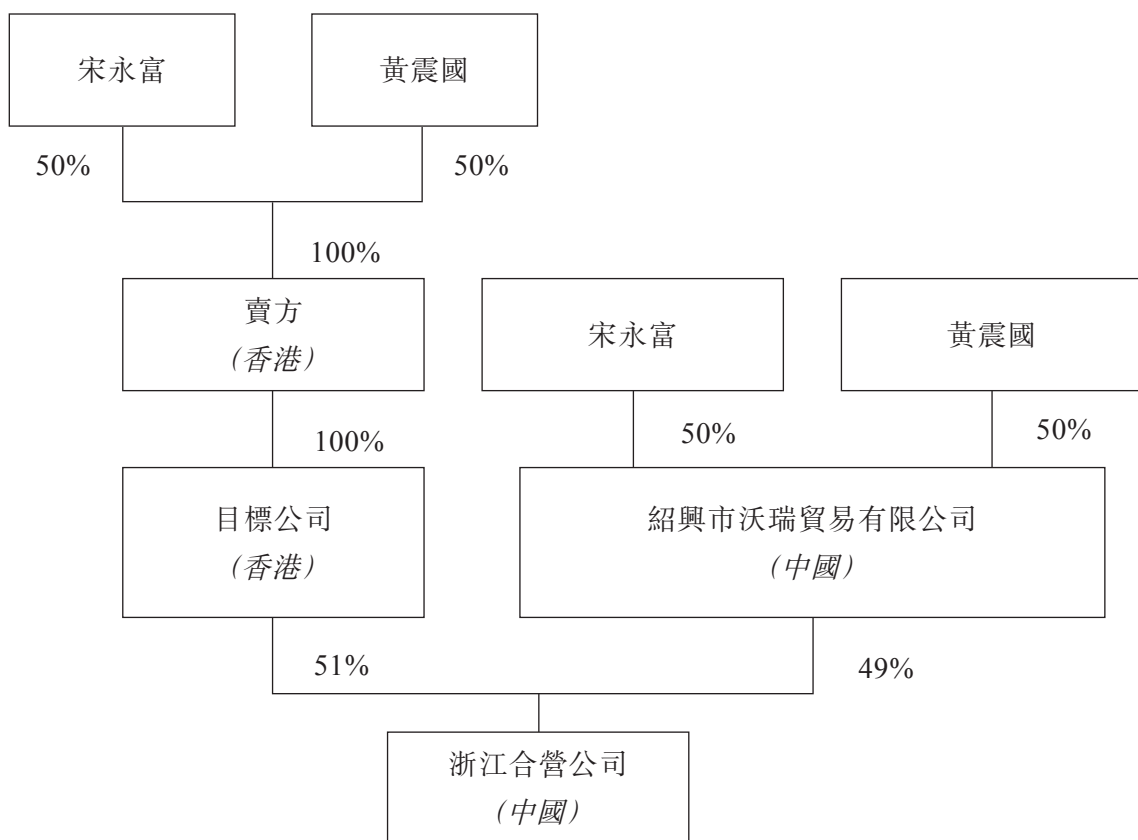
重組

目標集團正在進行重組，據此：(i) 目標公司將向中國個人股東收購浙江合營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及(ii) 目標公司、中國個人股東及中國公司股東將就中國個人股東向目標公司轉讓浙江合營公司之51%股本權益，以及將浙江合營公司由一間中國地方企業轉制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完成相關登記手續，以使緊隨重組完成後，浙江合營公司將成為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並由目標公司擁有浙江合營公司之51%股本權益，而浙江合營公司餘下之49%股本權益將由中國公司股東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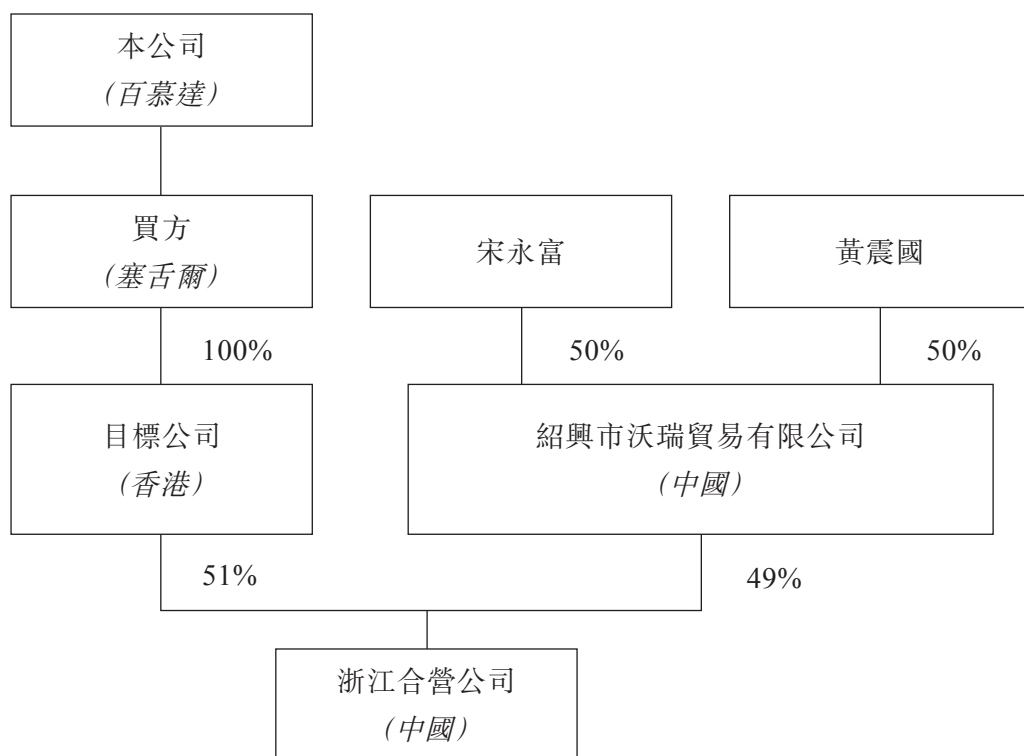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完成重組及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重組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目前由賣方全資擁有。自註冊成立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業務活動，亦未錄得任何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有經審核負債額人民幣2,828元。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重組完成後，浙江合營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097,561港元）；該公司目前分別由中國個人股東及中國公司股東擁有51%及49%權益。

浙江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高頻無極燈之研究、生產、銷售以及承辦無極燈之安裝工程。

董事會函件

在政府及「支持節能產品」之國策支持下，浙江合營公司成功開發新型高頻無極燈，被稱為二十一世紀新型環保節能燈，於業內廣受讚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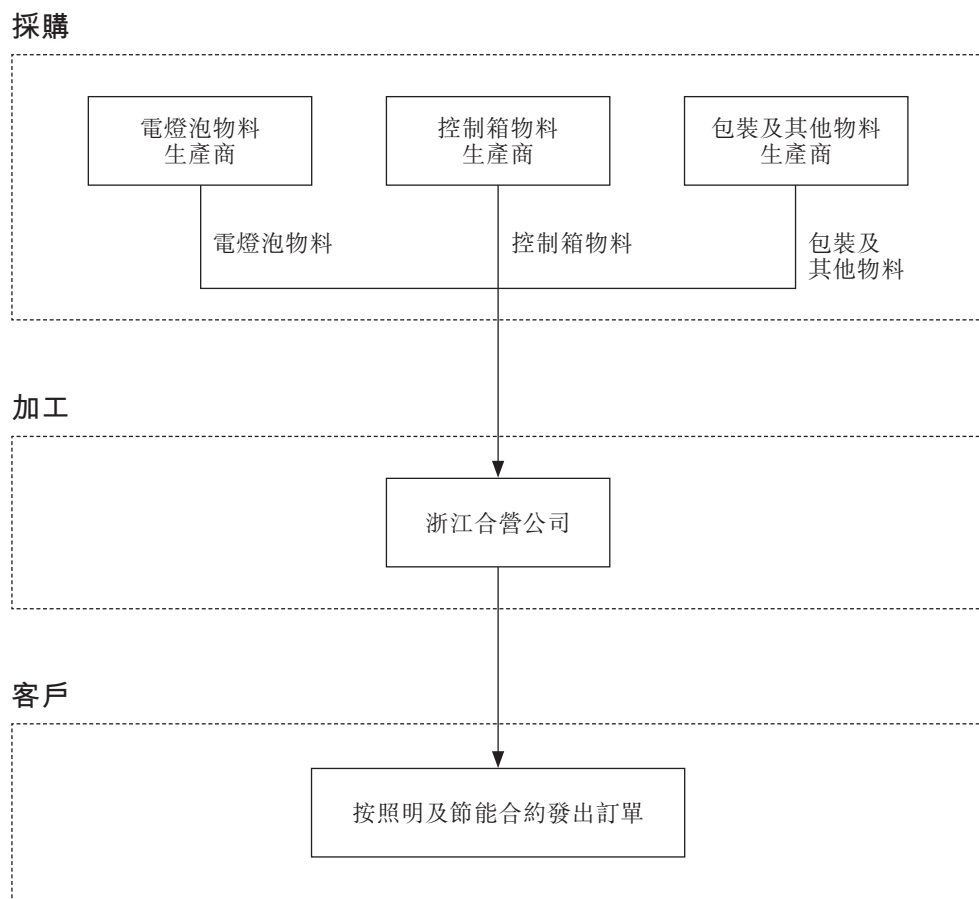
下表所載浙江合營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浙江合營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除稅前純利、除稅後純利、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乃根據浙江合營公司就上述期間根據香港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浙江合營公司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浙江合營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千港元
營業額	<u>21,395</u>	<u>26,091</u>	<u>17,703</u>	<u>21,589</u>
除稅前溢利	6,365	7,762	4,244	5,176
稅項	<u>(1,593)</u>	<u>(1,942)</u>	<u>(1,061)</u>	<u>(1,294)</u>
除稅後溢利	<u>4,772</u>	<u>5,820</u>	<u>3,183</u>	<u>3,88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9,772</u>	<u>11,917</u>	<u>12,955</u>	<u>15,799</u>
資產總值	<u>13,332</u>	<u>16,259</u>	<u>15,548</u>	<u>18,961</u>

業務模式

浙江合營公司定位為中國優質高頻無極燈生產商。

下圖顯示浙江合營公司之業務模式：



競爭優勢

(i) 配合客戶所需及規格之靈活性及能力

由於浙江合營公司之產品為量身訂製，故非常靈活且能夠按照客戶之需要及規格在不同造型、功率及電壓之情況下生產其產品。

(ii) 產品質素

基於其員工之良好技能、技術人員之支援及嚴格的品質管控程序，浙江合營公司之產品皆為優質產品，且得到其客戶高度讚揚。浙江合營公司自開始營運以來，其產品並未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產品

浙江合營公司之產品為高頻無極燈，能夠按照客戶之需要及規格在不同造型、功率及電壓之情況下生產。浙江合營公司並未使用任何特定品牌名稱出售其產品。

無極燈之燈泡內並無電極絲並使用高頻電磁波運作，故無極燈之使用壽命能達到六百萬小時(即較白熾燈長八倍及較高壓鈉燈長四倍)。一盞高頻無極燈相當於600瓦之白熾燈，且相較於白熾燈及高壓鈉燈，分別能節省最多80%及60%之能源。

高頻無極燈可應用於多種商業及工業用途，包括工廠車間、體育館、購物商場、超市、橋樑、道路、隧道、地鐵、溫室、易燃易爆之危險區以及需使用複雜且高成本燈具之地盤。

董事會函件

高頻無極燈不同於LED燈，彼等之間之比較概述如下：

比較	無極燈	LED燈
技術先進性	<p>二零零零年開始研發，二零零四年開始銷售。</p> <p>處於光源發展的最先進階段，標準化產品完全滿足市場需要，因此這種高科技產品適宜於規模化生產。</p>	<p>一九六八年第一粒紅光LED研制成功，到目前為止已經發展了近40年。但直到一九九六年才研制成功第一粒白光LED。因為更新換代頻繁，投資風險高，特別是不能適用功能性照明場合，其整體發展速度顯得緩慢。</p>
市場容量	<p>無極燈作為先進的功能性照明光源，可以去替代所有傳統的功能性照明光源。市場容量不可估量。據統計二零零六年生產的各類照明產品佔全球數量的80%以上。</p>	<p>LED雖然發展了幾十年，但是仍然由於其光效低、功率小、配套燈具匱乏等，而只能用於顯示照明、交通信號燈、汽車尾燈、公路誘導照明等。LED目前用於功能性照明的時機遠未到來，還需要巨大投入才有可能研制成功大功率的LED。</p>
經濟性	<p>無極燈的成本隨著大批量生產，價格將與傳統光源持平甚至更低，從而為推廣套用創造條件。</p>	<p>成本高昂，難以適應市場的廣泛需求，市場推廣套用力度有限。</p>

董事會函件

比較	無極燈	LED燈
節能率	無極燈光效高於LED30%以上，並且光衰小於LED，因此節約能源率比LED高出約50%。	LED光效低、功率小、光衰大、發熱量高，導致節約能源效果比無極燈差。 LED採用半導體技術，生產程序的能耗極高。
應用場合	工業、商業、道路、隧道、橋樑、園林、農業、廣告等照明領域，範圍廣闊。	交通信號、汽車尾燈、移動電話螢幕背景、顯示螢幕等特殊照明領域，不能象無極燈一樣可以套用於市場容量最大的功能性照明領域。
技術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功率：15W~300W2. 光衰：5%@2000小時3. 使用壽命：>100,000小時4. 發熱量：非常低5. 燈具配套：容易配套6. 其他：無眩光、無閃爍，視覺效果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粒為：0.5~1W，大功率套用場合需，要上百粒集中在一起才可以實作品。2. 光衰：>50%@2000小時3. 使用壽命：<50,000小時4. 發熱量：非常高，所以需要龐大的散熱裝置。5. 燈具配套：由於要上百粒LED集中在一塊很大的線路板上，燈具反光器設計非常困難，推廣套用難度很大。6. 其他：具有刺眼眩光和閃爍，光污染嚴重。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若干浙江合營公司高頻無極燈之圖片：

名稱	用途	產品樣辦
庭院燈	庭園照明	
街燈	街道照明	
隧道燈	隧道照明	
高吊燈	礦場照明	
防爆燈	進行爆炸工程之場地照明	

定價

浙江合營公司基於其與其客戶間之磋商，參考若干因素為其產品定價，例如其與客戶間之關係、客戶要求燈具之大小及規格、生產燈具所涉及工作之複雜性、客戶所在地及採購規模等。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浙江合營公司之銷售及市場團隊位於其中國紹興註冊辦事處，該團隊擁有8名成員，主要負責與浙江合營公司之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大多數市場推廣活動主要透過客戶訪問及互聯網進行。

客戶及分銷

浙江合營公司之客戶包括需要用於公共及政府設施之燈具之地方政府機構，物業開發商、建築公司、節能燈出口商及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等。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浙江及北京地區。浙江合營公司或會基於客戶之需求就其產品提供安裝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浙江合營公司向其三大客戶進行之銷售分別佔該期間浙江合營公司總營業額約58.29%、16.57%及5.51%。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浙江合營公司向其三大客戶進行之銷售分別佔該期間浙江合營公司總營業額約45.25%、14.54%及11.78%。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所載，浙江合營公司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為浙江合營公司第三大客戶，向本集團進行之銷售佔該期間浙江合營公司總營業額之11.78%。

原材料及供應商

無極燈之主要組成部份為燈泡及控制箱。浙江合營公司用作製造無極燈之主要原材料包括燈泡部件、控制箱部件、印刷電路板、電線及電纜。其全部原材料均來自中國。

董事會函件

質量管理員會於各原材料入倉前進行檢測。倘未能符合任何浙江合營公司之要求，原材料會退還予供應商。浙江合營公司之採購員根據供應商之產品質量、產量及生產能力以及其於相關行業之聲譽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

由於市場上有許多原材料供應商，故浙江合營公司尚未在採購原材料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浙江合營公司之三大供應商分別佔該期間浙江合營公司採購總額約17.74%、12.57%及9.64%。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浙江合營公司之三大供應商分別佔該期間浙江合營公司採購總額約17.08%、14.33%及14.22%。

生產設施

浙江合營公司位於中國紹興。其已訂立3年租約，租賃佔地面積約4,366平方米之工廠及佔地面積約1,174.96平方米之辦公場地。浙江合營公司所使用之全部生產設施均歸其所有，且於中國購買。浙江合營公司之技術人員負責其生產設施之日常維護及修理工作。

浙江合營公司目前有兩條生產線製造無極燈燈泡，最大年產能約為302,400個，另有一條生產線生產無極燈控制箱，最大年產能約為151,200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浙江合營公司生產設施之使用率約為23%（根據控制箱之最大產能計算）。

管理層

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包括以下成員：

黃震國先生，35歲，浙江合營公司之創始人及法人代表。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行政管理擁有多多年經驗，負責監管浙江合營公司之生產及行政管理。

宋永富先生，38歲，浙江合營公司之創始人及執行董事。彼於貿易及製造業擁有10年經驗。宋先生負責浙江合營公司之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

江建興先生為浙江合營公司技術團隊之主管。江先生就讀於常州技術學院，專業為模具與製造。彼於照明裝置製造方面擁有約20年之豐富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浙江合營公司之前，江先生為常州一間燈具之技術科長。

技術團隊

浙江合營公司已建立技術團隊負責於生產過程中提供技術支持、為客戶之產品選擇及規格提供諮詢意見。技術團隊亦負責日常維護及解決任何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技術問題。浙江合營公司已聘請一名中國復旦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光源與照明工程系之教授為技術團隊顧問。技術團隊成員均為大學畢業生，主修電機工程、模具或電子，且曾於研究部門工作或曾任電子或照明用具生產技術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合營公司擁有6名成員，其中包括上述來自復旦大學之顧問。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能源效益全面解決方案(亦稱為EMS)及工程顧問服務。本集團有關提供EMS解決方案之服務包括：

- (i) 顧問服務，透過初步分析客戶之現有系統評估及估計客戶之節能需求，並安裝適當之節能系統，然後向客戶發出列有詳細技術及經濟規格以及根據本集團編製之節能建議實施建議及推薦建議(「EMS顧問」)之建議書；
- (ii) 根據其客戶所接納之技術及經濟規格設計、安裝、運行及維護量身定做之EMS解決方案系統之改進(「EMS合約」)；及
- (iii) 基於客戶之需求，本集團亦會採購合適之節能裝置(例如照明及空調裝置)出售予客戶，或如有需要，本集團或會不時聘用製造商使用本集團之專門技術生產指定照明裝置，然後供應給其客戶。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在繼續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主業的同時，將實行為集中於一站式工業實體綜合節能解決方案及能源再利用項目之新業務策略。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作為節能全面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精確地將業務範疇歸類為三個核心領域：環境節能、生產過程節能及循環能源。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一般涵蓋能源審計節能表現、諮詢、設計及應用本集團之專利技術及軟件實施節能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其節能科技，並已為其節能產品取得三項專利申請批註，而其中一項為電子控制裝置。電子控制裝置乃高頻無極燈之重要元件。

為推行業務擴展策略，董事一直積極發掘中國工業項目之潛在商機。為加快擴大市場覆蓋面的步伐，本集團已實施代理制度，為中國各個地區或領域委任代理，並與多間已與中國主要城市之大型工業公司建立業務連繫之中國公司簽訂若干代理合同。

根據中商情報網發表之報告，中國被視為LED街燈消費市場，約佔全球50%市場佔有率。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六年宣佈有關城市綠色照明項目之規劃，據此，中國政府一直推動於公共設施、酒店及商業樓宇使用高效及節能照明系統。由於地球資源日益減少，而公眾對環保之意識提高，故董事認為，專注於更有效運用地球資源之節能解決方案服務未來可能有龐大發展空間。

隨著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擴充及於政府政策下預期中國對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之需求強勁，加上本集團擁有三項專利節能技術，董事認為，相比僱用外部製造商進行生產，成立自己的製造團隊更能讓本集團應用及進一步發展現有的專利技術以及運用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從而將侵權風險或本集團專利技術及商業秘密被挪用之風險減至最低。

董事會函件

此外，考慮到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規劃及準備設立新生產設施的工程，收購已設立之生產設施更具成本效益。另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合營公司為行內生產專利無極燈之少數製造商之一。浙江合營公司為本集團節能裝置(即無極燈)供應商之一。因此，董事有信心，目標集團將能夠應用本集團之專利技術及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此外，當節能產品之供應更加可靠時，建立自己之生產力可使本集團及時回應出現的任何合適商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持有其註冊及繳足資本之51%權益。根據能源管理合約提供環保照明解決方案，以及安裝LED及高頻無極燈等高能源效益之照明產品，乃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主業之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高頻無極燈之銷售(主要由浙江合營公司提供)佔年度營業額15.3%。本公司與目標集團業務性質互補，前者重點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服務，後者專注製造及研究節能產品。於完成後，預期將主要由浙江合營公司進行高頻無極燈之實際生產。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合理及明智之舉。

此外，本集團提供環保照明解決方案及安裝高能源效益照明產品之現有業務之業務及收入模式與目標集團相近。

目標集團在生產高頻無極燈方面擁有優勢，有關收購事項可以補足及鞏固本集團現有之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產自行設計及專利之創新節能產品之能力，將會成為立足中國節能產品市場之關鍵因素。董事亦相信，雖然預料有關垂直擴充策略暫時未能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業務板塊，但預期本集團因而可自行生產所需之節能產品，將日後依賴其他生產商生產之需要減至最低，從而為本集團營造能更有效管理節能產品質素、穩定性及供應量之環境，並加強本集團定價及銷售方面之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確保本集團之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能夠長期立足中國市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鞏固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之市場地位，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擴大現有業務規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之商機，以為其現有營運製造協同效益，以及加強本集團提供由設計、製造、諮詢、安裝以至為客戶提供裝配服務等更全面之「一站式」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之能力。於無極燈技術之先進技術技能及研究中，本集團充分利用專利，以在中國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之潛在市場需求中獲得進一步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從事節能業務。收購事項為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至生產部門之垂直合併，透過確保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可靠之照明裝置來源，從而加強本集團之現有節能業務。完成後，本集團有意以自然增長的方式發展目標集團業務。鑒於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尚未達至其最大產能，預計本集團暫時不會制定任何發展計劃或資本開支計劃。

考慮到中國政府對節能及環保之大力推動，加上中國工業對節能解決方案之需求日漸殷切，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會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鞏固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之戰略機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促進融資資源之有效整合，優化資源配置，不斷提高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之業務協同效益，透過製造自己之專利產品，本集團於中國節能市場之整體競爭力可望得到提升，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日後管理

本集團現有管理團隊之若干成員擁有無極燈之專業技術及製造經驗，其中，馬俊博士

董事會函件

(「馬博士」)及毛險峰先生(「毛先生」)為本集團無極燈電子鎮流器技術專利之共同發明人。有關彼等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馬博士為本公司之營運總裁及北京科瑞之總經理。彼於熱能節約計算機控制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研究經驗。馬博士持有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技術及應用工程學博士學位。馬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毛先生為北京科瑞之系統工程師，曾參與設計及安裝賽靈 2000 I及II系列。彼畢業於瀋陽建築工程大學，專修系統自動化。彼於二零零八年加盟北京科瑞。

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由本集團之同一管理層與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共同管理目標集團。本公司並無任何委任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董事之意向。由於本集團已掌握無極燈相關專門技術，故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招聘其他專業人員管理目標集團。

進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浙江合營公司的51%實際利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按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下概述進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4,410,000元。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將約為人民幣78,770,000元，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則將約為36,17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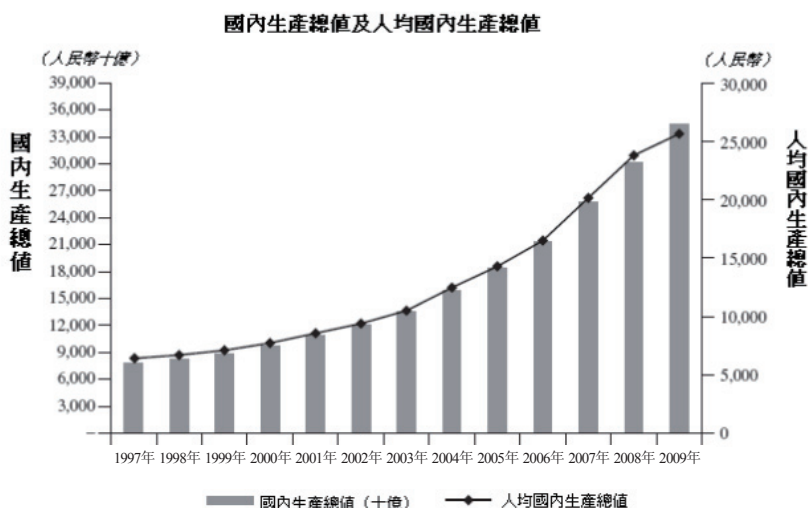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在生產高頻無極燈方面擁有優勢，有關收購事項可以補足及鞏固本集團現有之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產自行設計及專利之創新節能產品之能力，將會成為成功立足中國節能產品市場之關鍵因素。董事亦相信，有關垂直擴充策略將使本集團能夠自行生產所需之節能產品，將日後依賴其他生產商生產之需要減至最低，從而為本集團營造能更有效管理節能產品質素、穩定性及供應量之環境，並加強本集團定價及銷售成本之競爭力，確保本集團之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能夠長期立足中國市場。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增長

過去二十年，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中國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GDP」）約為人民幣343,460億元，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13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13.1%。下圖顯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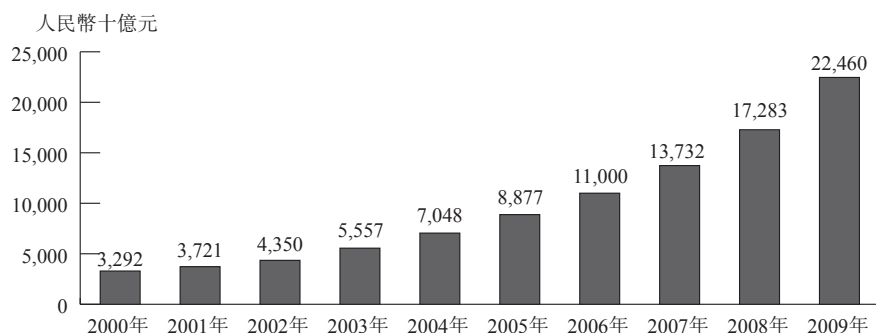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提供之統計數據，中國於二零一零年擁有逾13.3億人口，為世界人口最多之國家。這亦奠定中國成為龐大消費市場之基礎，消費者之購買力隨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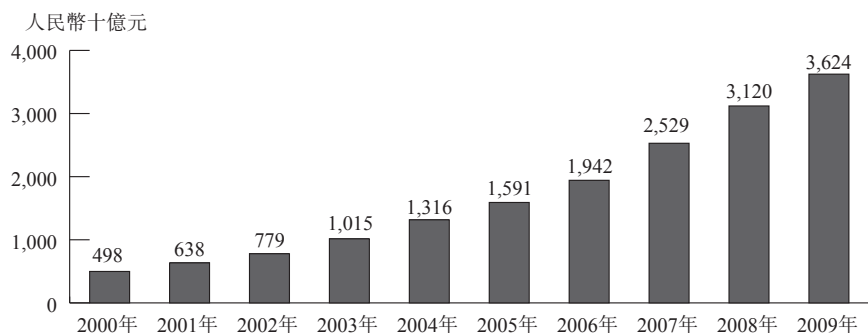
中國之良好宏觀經濟環境促使其固定資產投資及物業發展大幅增長。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零零年之人民幣32,920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224,600億元。房地產投資則由二零零零年之人民幣4,980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36,240億元。

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



來源：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

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之房地產投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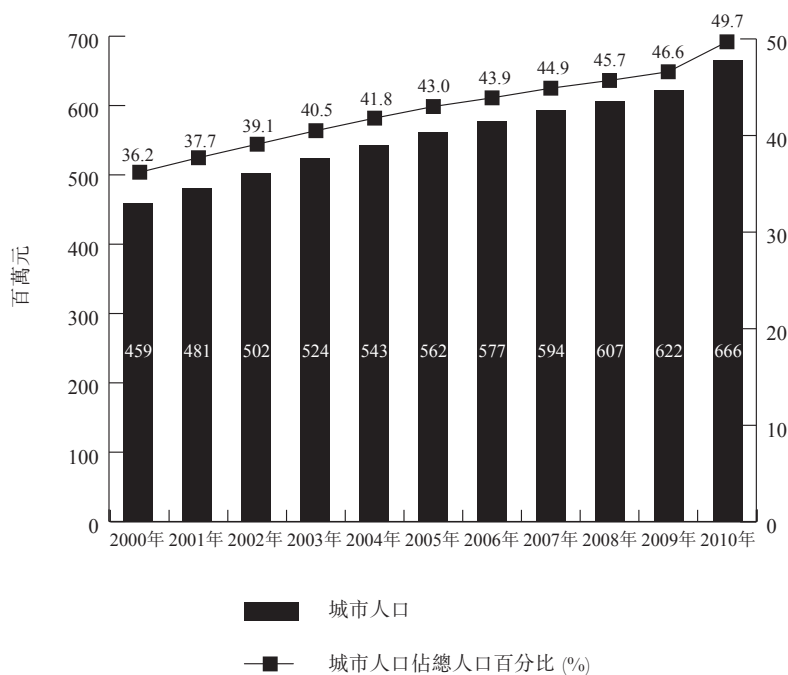
來源：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

於二零零八年末，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中國中央政府推出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以推動國內消費。預計該刺激方案連同各省之注資計劃將主要支持基礎設施工程，從而促進照明產品消費之增長。

城市化進程加快及城市居民日益富裕

由於國家經濟高速增長，加速了中國的城市化。隨著農村及較落後地區居民湧入城市，各大城市人口均急速擴張。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城市總人口已增加約162.8百萬人或約35.5%。於二零一零年，城市總人口約達666百萬人，約佔總人口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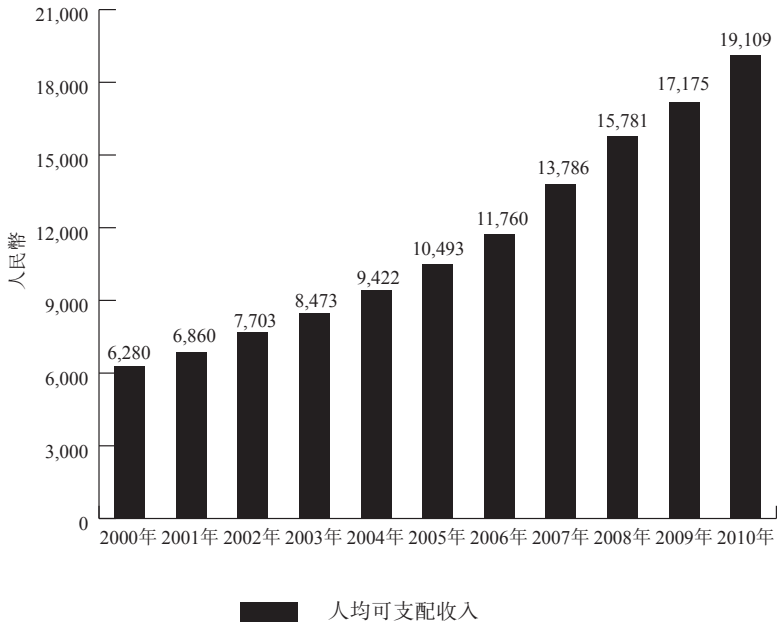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城市人口之增長及城市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生活水平及購買力與國內生產總值及城市化比率成正比。自二零零零年起，城市居民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水平經歷大幅增長。中國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零年之人民幣6,28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下表顯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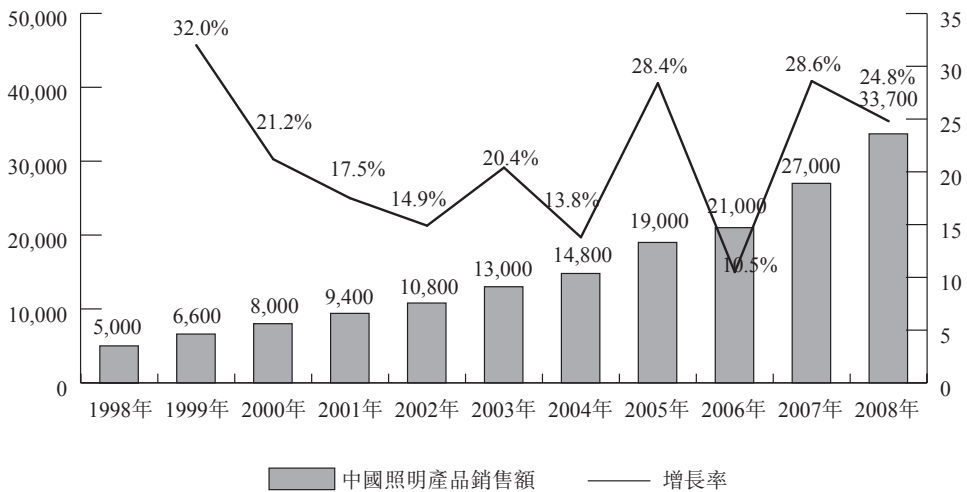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城市化及其人民日益富裕促使商業、戶外及住宅照明產品之需求隨著城市之擴張而增加。

中國照明行業

中國照明行業近期經歷快速增長。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中國照明電器協會」)之數據，中國照明行業之全年銷售總額由一九九八年之5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33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21.0%。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照明行業之銷售總額



來源：中國照明電器協會

中國照明行業高度分散，而中國照明業內之主要國際品牌參與者包括飛利浦、通用電氣及歐司朗。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之數據，目前中國之本地品牌參與者超過10,000名。於二零零八年，位列前三之本地品牌參與者之銷售總額僅佔中國照明產品銷售總額約2.5%。

中國節能照明行業

中國之節能照明產品趨勢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以來，中國政府開始關注節能照明產品。繼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頒佈載列中國政府建議之整體節能及發展計劃之《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後，中國政府根據《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計劃為節能環保照明產品提供額外支援，並繼續實施促進「高效節能照明產品」之國家計劃。

中國政府之政策支持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及措施，鼓勵照明行業發展。根據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中國政府打算在五年內向全國分銷1.5億盞節能燈，以節省電力290億千瓦時。

此外，根據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頒佈之《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中載明，中央政府將實施計劃促進節能照明產品之使用，增加政府採購節能照明產品，並監管節能照明產品之認證。

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頒佈《高效照明產品推廣財政補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據此，中國政府將向節能照明產品之大宗用戶提供財政補

貼，金額相當於每個單位投標價格或合約價格之30%。節能照明產品之城市及農村住宅用戶還將享有中國中央政府提供之財政補貼，其金額相當於各照明產品投標價格或合約價格之50%。

根據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質檢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逐步禁止進口和銷售照明白熾燈的公告》，該公告決定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按功率大小分階段逐步禁止進口及銷售照明白熾燈。

風險因素

董事已識認下列與投資於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風險。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風險

與核心管理層及人力資源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成功大部份歸功於目標集團現時之管理團隊的經驗。倘若任何目標集團之核心人員不再服務於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無法另覓人選，則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外，目標集團之營運亦有賴其招攬、獎勵及挽留合格且熟練之僱員之能力。倘目標集團無法聘請相關人員及／或挽留其重要僱員，其營運及擴充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僱員更替率任何大量增幅可能亦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與市場上其他對手競爭具有競爭能力及經驗之員工，可能會提升員工成本之水平並對目標集團之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現時之管理團隊具有生產業務之經驗，以及根據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間之討論，目標集團之重要人員擬繼續其與經擴大集團之僱傭關係。因此，董事認為與人力資源相關之風險並不高，且倘有需要時，本公司將繼續尋找合適人員。

依賴少數主要中國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浙江合營公司向三大客戶之銷售合共佔該期間浙江合營公司總營業額約80.37%。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浙江合營公司向三大客戶進行之銷售合共佔該期間浙江合營公司總營業額約71.57%。

本集團無法確保任何該等客戶於未來會繼續向目標集團發出訂單，亦無法確保於未來彼等產生之收入可維持現有水平或增長。任何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之意外終止或大幅減少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減少對主要客戶之依賴以及拓展目標集團之業務，目標集團已逐漸擴大其銷售及市場團隊，將其員工數目增加至8人。

原材料及用品之成本波動

目標集團之生產過程依賴若干原材料及用品以具競爭力之市場價格之可靠供應。使用於其生產過程之主要原材料及用品來自及將會繼續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由於目標集團通常不會與其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有關原材料供應及供應商任何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之生產成本與及時為客戶提供產品之能力之干擾事件，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市況改變，原材料及用品之價格可能不穩定，而且不穩定價格之波幅可能非常嚴重。原材料及用品價格任何重大增幅將對目標集團之生產成本造成不利影響，倘不能透過提高其產品售價吸收該等成本增長，將會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然而，鑒於可在市場上獲得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目標集團認為無法獲得原材料之風險甚微。

生產設施之干擾將影響業務及營運

目標集團透過於中國紹興之單一綜合生產基地營運，而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颱風及地震)、生產設施因電源故障或電源浪湧之故障等干擾而受到影響。該等事件將會導致其生產設施及設備受損壞或引致我們之生產於生產過程中停頓或延遲。由於目標集團只有一項生產基地，任何重大干擾均會阻礙其及時完成客戶之訂單、增加生產成本或要求其支付計劃以外之資本開支，此等原因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照明行業之風險

競爭

如「行業概覽」一段所述，中國照明行業高度分散於若干行業對手，目標集團需面對來自以中國及其他國家為基地之現存行業對手及新加入者之重大競爭。目標集團就產品創新性及成本效益面對競爭。目標集團競爭之能力亦部分受限於若干在其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對手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對手對客戶需求改變之回應程度以及對手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或技術之僱員之能力。惟無法擔保目標集團與其對手競爭時是否能夠挽留其客戶。

研究及發展能力

目標集團之競爭能力非常依賴其發展新產品之能力及更高效之生產能力。目標集團持續專注於改善其產品品質及擴充所提供之新產品種類，因其相信該等因素對其未來增長及前景非常重要。但不能保證目標集團未來之研究及發展項目將會成功或將於預計時限或預算內完成，或目標集團之新發展產品將會取得商業上之成功。惟倘該等產品可成功商品化，亦不能保證市場將接受該等產品。此外，不能保證其現有及／或潛在對手將不會發展與其產品相類似或更優勝之產品，以作為其產品之替代品。

技術轉變

照明行業之若干領域按技術轉變及進步而劃分。目標集團未來之成就有賴其透過及時並根據其客戶不斷變化之需求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以針對照明行業瞬息萬變的趨勢之能力。技術進步往往導致價格下降，以及較成熟、技術上不太先進之照明產品利潤率下降。

再者，目標集團必須成功控制引進新產品以降低對其客戶訂購模式之干擾，並確保新創新產品可提供足夠供應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倘市場對其現有產品之需求下降，或倘其無法開發廣受其客戶接納之新產品，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佈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26頁至第73頁。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一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930/GLN2011093001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30頁至第31頁。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零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929/GLN2010092902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第30頁至第31頁之對比欄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一零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季度報告第2頁至第5頁。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季報告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1115/GLN20111115008_c.pdf

3. 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包括分別摘錄及概列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包括摘錄及概列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報之資料)。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摘錄及概列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資料)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該年年末仍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從事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96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75.7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2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9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35.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核數師酬金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9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00,000元)。融資成本代表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79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34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88.3%。二零零八年同期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總額約為人民幣13,840,000元的若干一次性項目(包括存貨撇銷、就向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作出之撥備及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所致。除上述一次性項目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摘錄及概列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資料)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該年年末仍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諮詢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66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營業額增長超過三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主要包括根據現有合約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向新開拓之客戶提供節能服務、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以及銷售節能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94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28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32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6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117.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及經營租賃租金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融資成本(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9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6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9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79.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乃因為毛利增加及而融資成本減少，與行政開支增加相抵銷的綜合影響。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摘錄及概列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資料)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恢復買賣。

重組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揭開新的一頁，並朝著成為中國領先的節能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為加強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優化業務策略，將產品及市場架構重新定位，並整合其技術及專業知識。作為節能全面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精確地將業務範疇歸類為三個核心領域：環境節能、生產過程效益以及能源循環再用。

於回顧的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為實現本公司之目標而大力實施一系列行動，包括以下各項：

1. 提升現有產品及節能技術，其中包括推出全新的賽靈3000系列^(附註1)用以取代現有的賽靈2000系列。
2. 建立能幹的銷售團隊，並建立代理制度以為各個地區領域委任一名代理，從而擴大市場覆蓋面及銷售網絡。本集團已訂立多項代理合同，並通過其渠道與主要城市的大型工業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3. 透過提供多種不同的照明設備^(附註2)及控制系統^(附註3)來源，將其現有的環境節能解決方案擴展至環保照明。
4. 進行多個節能照明項目，涵蓋的範疇由能源審核、設計、採購、安裝至控制及監控。
5. 應用其專利技術，為工業項目的經營設施提供節能控制系統全面解決方案。
6. 於開發循環能源技術及系統時發揮現有的研發能力，包括將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棄能源轉化成電力或熱能的能源回收過程。

附註1：本公司提供之主要EMS解決方案包括透過其自有EMS解決方案賽靈提供符合客戶指定節能需求之電腦化控制系統。

附註2：賽靈3000為寶靈2000之升級版。該兩個版本大體相同，然而，賽靈3000在精確性及效率方面較賽靈2000表現更佳。賽靈2000使用模糊控制方法，根據用戶之需求設定目標值，透過追蹤目標值進行自動控制。系統各個部份由電纜配線(接口)連接。賽靈3000則使用循環曲線控制法，根據外部環境自動調整目標值並降低人為干擾，根據外部環境變化而自動調整從而進行精確控制。各個系統部份由無線分佈連接。

附註3：即賽靈系列。

在實施代理系統^(附註4)及強化銷售隊伍後，本集團已將市場覆蓋面擴展至北京市、山東省、河北省、廣東省、江蘇省及其他中國主要城市。憑藉該等代理及銷售隊伍，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闊客戶層面，由過往以商業客戶為主，進而擴展至包括工業公司及基建相關公司。經過優化的業務策略有助本集團衍生發展動力及抓緊市場機遇，以推動未來業務快速發展，從有67%的年度營業額乃來自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可見，優化後的業務策略證實成功有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附註5)約為人民幣13,2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66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13.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附註6)約為人民幣519,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並無分銷成本。銷售及市場團隊於回顧的財政年度下半年建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85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2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497.9%。行政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行政人員之薪金及工資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79,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2,2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1,28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3,760,000元，以及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授出之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約人民幣5,07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74,41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則虧損約人民幣366,000元。純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債務重組之收益約人民幣89,480,000元，並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權結算

附註4：代理網絡的擴大使本集團能夠在山西省、山東省、河南省、河北省及內蒙古獲得若干新客戶(例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與山西南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意向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附註5：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就提供諮詢服務收取之費用及節能產品之銷售額。

附註6：分銷成本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團隊產生之成本，該團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成立。

之股份支付款項之成本約人民幣5,070,000元抵銷。除債務重組收益及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成本外，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約人民幣10,000,000元之虧損。基於債務重組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人民幣46.71分(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4.16分)。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包括摘錄及概列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之資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業務策略，並獲得令人滿意的結果。憑藉饒富經驗的專業技術團隊、具競爭力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及代理網絡，回顧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近兩倍。

鑒於中國政府對環保及能源問題的關注，工業公司及基礎設施相關公司對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急劇上升。作為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資深業內公司及先行者，我們相信，本集團可以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中受惠。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附註5)約為人民幣6,53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193.1%(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23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分銷成本^(附註6)約為人民幣500,000元。由於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團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建立，故並無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附註5：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就提供諮詢服務收取之費用。

附註6： 本公司之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團隊成本，該團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建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2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76.2%（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開支約為人民幣2,01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綜合全面收入人民幣88,540,000元。相應期間之全面收入主要來自債務重組之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89,650,000元。除債務重組收益之影響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全面開支人民幣1,110,000元。

4.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經擴大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之無抵押借貸約人民幣378,000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5.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獨立申報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本行就包括誠行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相關期間」)之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在內之財務資料，連同隨附之解釋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誠行投資有限公司全數股本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自註冊成立起維持不活躍。

目標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而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目標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本行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計指引第3.340號)進行有關合適程序，作為本行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礎。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本行認為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

I. 財務資料

1. 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元
營業額	5	—
行政費用		<u>2,829</u>
期內虧損	6	<u><u>(2,829)</u></u>

2.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元
期內虧損		(2,829)
其他全面收入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829)</u></u>

3.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8	<u>2,828</u>
流動負債淨額		<u>(2,828)</u>
權益		
股本	9	1
累計虧損		<u>(2,829)</u>
權益總額		<u>(2,828)</u>

4.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	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2,829)</u>	<u>(2,829)</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u>	<u>(2,829)</u>	<u>(2,828)</u>

5.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	(2,8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額	(2,8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828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誠行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位於香港並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樓1103A室。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維持不活躍。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港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一個統稱，當中包括由香港

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相關期間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相關期間內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相關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13。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持續經營原則

由於目標公司現時及未來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會分別於將目標公司銷售予佳創國際有限公司前後持續提供維持目標公司所必需之財務資助，因此，儘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不足，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估計及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於該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自其他來源並無明確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

概無於相關期間內產生營業額。

(b)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內之項目乃使用目標公司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損失於損益內確認。所導致之一切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iii) 財務資料換算為呈列貨幣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惟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除外)換算；及

因此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中單獨累計。

(c) 其他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以下應付賬款除外：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付賬款，有關賬款以原發票值計量；及
- 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計量。

(d) 所得稅

相關期間所得稅(如有)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為按相關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實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如有)乃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乃產生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實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e)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撥備將按償還債務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當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否則該債務將披露為或然負債。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f)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一名人士被視為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目標公司,或能重大影響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目標公司及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目標公司之聯繫人或以目標公司為合營夥伴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管理人員之近親，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享有離職福利計劃之目標公司僱員或為目標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指與目標公司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之業務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通過密切監控以下個別風險以將該等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目標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出與其賬面值相同。

(b) 公平值

資產負債表所反映之目標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4. 營業額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營業額。

5. 期內虧損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元

期內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
員工成本	—
	<u> </u>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董事袍金 人民幣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董事			
宋永富	—	—	—
	<u> </u>	<u> </u>	<u> </u>

7. 所得稅

由於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相關期間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人民幣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828
	<u> </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未指明還款日期。董事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82元)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	8,2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82元)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	1

10.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人民幣元
直接控股公司： 應收目標公司之結餘	2,828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訂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未指明還款日期。

11. 最終控制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制人士為宋永富先生及黃震國先生。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之可能影響

直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因此並未採納於財務資料中。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目標公司已開始考慮以上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之潛在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會否對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可能在日後改變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III.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3-04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1. 浙江合營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啓者：

引言

以下為本行就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合營公司」)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在內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連同隨附之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誠行投資有限公司全數股本之通函(「通函」)。

浙江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頻無極燈之研究、生產、銷售以及承辦無極燈之安裝工程。

浙江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與財務例編製，並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由中國註冊之紹興宏泰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浙江合營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浙江合營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報告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並負責本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程序對該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本行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計指引第3.340號）進行有關合適程序，作為本行對該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礎。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本行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浙江合營公司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浙江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

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本行已審閱浙江合營公司未經審核之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隨附之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而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財務報表審閱聘用」對此負責。

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為根據審閱之結果，對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對財務資料執行分析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因此不能保證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獲得審核之保證程度。有鑒於此，本行不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本行之審閱，在所有重大方面，本行並無發現任何會導致本行相信相應財務資料並無根據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而編製之事宜。

I. 財務資料

1. 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1,395	16,017	17,703
銷售成本		<u>(12,998)</u>	<u>(9,627)</u>	<u>(11,730)</u>
毛利		8,397	6,390	5,973
其他收入	6	1	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9)	(143)	(157)
行政開支		<u>(1,814)</u>	<u>(1,295)</u>	<u>(1,572)</u>
除稅前溢利	7	6,365	4,953	4,244
稅項	10	<u>(1,593)</u>	<u>(1,160)</u>	<u>(1,061)</u>
本期間溢利		<u><u>4,772</u></u>	<u><u>3,793</u></u>	<u><u>3,183</u></u>

2.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4,772	3,793	3,1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772</u>	<u>3,793</u>	<u>3,183</u>

3.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u>2,523</u>	<u>2,2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490	3,04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4,984	3,497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4	—	6,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35	36
		<u>10,809</u>	<u>13,3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6	3,560	2,412
應付利得稅		—	181
		<u>3,560</u>	<u>2,593</u>
流動資產淨額		<u>7,249</u>	<u>10,753</u>
資產淨額		<u>9,772</u>	<u>12,955</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繳足股本	17	5,000	5,000
保留溢利		4,295	7,159
法定儲備		477	796
權益總額		9,772	12,955

4.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注資	5,000	—	—	5,000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772	—	4,772
溢利劃撥至法定儲備	—	(477)	47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4,295	477	9,772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183	—	3,183
溢利劃撥至法定儲備	—	(319)	319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000	7,159	796	12,955

附註：

i. 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將在中國會計準則下之除稅後純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儲備金結餘已達本公司繳足股本之50%)。此儲備金不得作現金股息分配，但可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或轉增股本。

5.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365	4,953	4,244
利息收入	(1)	(1)	—
折舊	238	147	3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流出)額	6,602	5,099	4,580
存貨	(5,490)	(4,847)	2,44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4,984)	(4,712)	1,487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	(6,77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560	4,829	(1,148)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312)	369	596
已付稅款	(1,593)	(1,160)	(88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05)	(791)	(28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1)	(2,350)	(15)
已收利息	1	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0)	(2,349)	(15)
融資活動			
注資	5,000	5,0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000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變動淨額	335	1,860	(2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3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	1,860	3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合營公司」)乃一間位於中國並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合營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市越城區鑿湖鎮芳泉村。

浙江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高頻無極燈之研究、生產、銷售以及承辦無極燈之安裝工程。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一個統稱，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本報告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餘下附註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浙江合營公司已採納相關期間之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2。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使用估計及判斷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會影響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在該情況下屬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乃作為計算某些難以從其他資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將對編製財務資料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詳述。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

若與收益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浙江合營公司，而交易相關收益及成本(如有)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銷售高頻無極燈之收益乃當浙江合營公司已交付貨品予客戶且客戶已接納貨品連同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中國業務及增值稅後列賬。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機械	4 — 10 年
租賃物業裝修	3 年
傢俬及裝置	3 — 5 年
汽車	4 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審閱一次。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時之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日確認至損益。

(c)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產生撇減及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金額(來自增加之可變現淨值)，將列作於產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以減少存貨金額。

(d)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確認，惟不包括以下應收款項：

- 借予關連人士而無指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及
- 無指定利率及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以其原發票值減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

(f)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以下應付款項除外：

- 無指定利率及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付賬款，有關賬款以原發票值計量；及
- 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指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計量。

(g) 所得稅

相關期間所得稅(如有)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相關期間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實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預期的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如有)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確認之遞延稅項之稅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實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可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而產生。

(h)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入賬。倘延期支付或結算及影響重大，則此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合約終止補償福利

合約終止補償福利只會在浙江合營公司根據具體、正式且不大可能撤回之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i)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減值。顯示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浙江合營公司注意有關一項或多項下列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該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均按下列情況釐定及確認：

- 就貿易及其他當前應收款項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再以該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於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虧損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該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在無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浙江合營公司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數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間資料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

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某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浙江合營公司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將按償還債務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則該債務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

(k) 經營租賃

於租賃中所屬重大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乃分類作經營租賃。倘浙江合營公司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所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於全面收益表中列支。

(l)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一名人士被認為乃浙江合營公司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浙江合營公司，或能對浙江合營公司之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浙江合營公司；
- (ii) 浙江合營公司及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浙江合營公司之聯營公司或以浙江合營公司為合營夥伴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浙江合營公司或浙江合營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主要管理人員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享有離職福利計劃之浙江合營公司僱員或為浙江合營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是指與浙江合營公司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近親。

(m)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就浙江合營公司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浙江合營公司最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計算。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浙江合營公司之管理層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主要假設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浙江合營公司定期審閱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入賬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浙江合營公司就相近資產所有之經驗，並計及預測之技術轉變計算。倘與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將予調整。任何撥回浙江合營公司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均可能對浙江合營公司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因素

(a) 財務風險領域

浙江合營公司之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浙江合營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通過密切監控個別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浙江合營公司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預付款項除外)之賬面值指浙江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浙江合營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浙江合營公司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餘下之合約預計將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浙江合營公司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賬面值相同。

(iii) 公平值

浙江合營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近。

(b) 資本風險管理

浙江合營公司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浙江合營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足夠之長期回報及為其他利益者帶來收益用，並且維持最理想資本結構以減低融資成本。

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浙江合營公司可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之股息金額、增加註冊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和其他同業一樣，浙江合營公司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上淨負債計算。浙江合營公司之政策為保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銷售高頻無極燈所產生之收益。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高頻無極燈	21,395	16,017	17,703

(b) 分部資料

浙江合營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於中國銷售高頻無極燈。董事審閱就浙江合營公司業績作出之每月內部管理報告，並視該公司為單一可呈報分部。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對應年度／期間來自佔浙江合營公司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472	9,178	8,012
客戶B	3,545	3,155	2,573
客戶C	—	—	2,118
	<u>16,017</u>	<u>12,333</u>	<u>12,703</u>

浙江合營公司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浙江合營公司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長駐國家)。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1</u>	<u>1</u>	<u>—</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1,376	1,010	1,20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	77	91
	<u>1,481</u>	<u>1,087</u>	<u>1,292</u>
核數師酬金	—	—	—
已售存貨成本	12,998	9,627	11,730
折舊	238	147	336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62	196	223
	<u>14,973</u>	<u>11,047</u>	<u>13,582</u>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1,376	1,010	1,20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	77	91
	<u>1,481</u>	<u>1,087</u>	<u>1,292</u>
核數師酬金	—	—	—
已售存貨成本	12,998	9,627	11,730
折舊	238	147	336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62	196	223
	<u>14,973</u>	<u>11,047</u>	<u>13,582</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薪酬、津貼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永富	—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薪酬、津貼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永富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薪酬、津貼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永富	—	—	—

9. 最高薪酬人士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741	539	6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31	36
	<u>783</u>	<u>570</u>	<u>674</u>

上列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u>5</u>	<u>5</u>	<u>5</u>

10. 所得稅

a. 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稅項 本期間撥備	<u>1,593</u>	<u>1,160</u>	<u>1,061</u>
稅項開支	<u>1,593</u>	<u>1,160</u>	<u>1,061</u>

浙江合營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稅，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b. 按適用稅率，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365	4,953	4,244
按適用稅率25%計算之稅項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1,592 <u>1</u>	1,160 <u>—</u>	1,061 <u>—</u>
稅項開支	<u>1,593</u>	<u>1,160</u>	<u>1,061</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	1,847	387	296	231	2,76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7	387	296	231	2,761
添置	—	9	—	6	1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847	396	296	237	2,776
累計折舊					
本期間開支	153	—	44	41	23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	44	41	238
本期間開支	138	99	53	46	33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91	99	97	87	5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556</u>	<u>297</u>	<u>199</u>	<u>150</u>	<u>2,202</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4</u>	<u>387</u>	<u>252</u>	<u>190</u>	<u>2,523</u>

12.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1	217
半製成品	296	534
製成品	4,513	2,292
	<u>5,490</u>	<u>3,043</u>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9	3,404
應收賬款	4,301	48
預付款項	214	45
	<u>4,984</u>	<u>3,497</u>

(i) 浙江合營公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 30 天。

(ii)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 至 90 天	419	2,441
91 至 180 天	46	500
181 至 365 天	4	463
	<u>469</u>	<u>3,404</u>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15	354
逾期 0 至 90 天	50	2,587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逾期 181 至 365 天	4	463
	<u>469</u>	<u>3,404</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考慮由起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鑑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合營公司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還款記錄良好，浙江合營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毋須撥備。

(iv) 管理層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6,770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特定還款日期。

管理層認為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35	36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7	288
其他應付賬款	3,162	2,058
應計費用	71	66
	<u>3,560</u>	<u>2,412</u>

(i)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單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 至 90 天	282	126
91 至 180 天	35	63
181 至 365 天	10	54
365 天以上	—	45
	<u>327</u>	<u>288</u>

(ii) 管理層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繳足股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000</u>
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000</u>
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浙江合營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633	460	5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2</u>	<u>23</u>	<u>26</u>
	<u>665</u>	<u>483</u>	<u>566</u>

(b) 關連人士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浙江合營公司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結餘(附註14)	<u>—</u>	<u>6,770</u>

19. 最終控制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浙江合營公司董事認為，浙江合營公司之最終控制人士為宋永富先生及黃震國先生。

20. 經營租賃承擔

浙江合營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工廠及辦公室，租賃物業年期協定為三年，且租金固定。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並無購買該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浙江合營公司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報告期末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7	2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7	74
	594	371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浙江合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已頒佈但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之潛在影響

直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該等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因此並未採納於財務資料中。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確認浙江合營公司已開始考慮以上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對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帶來重大影響。該等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可能在日後改變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III.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浙江合營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3-04室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公司分別由中國個人股東及中國公司股東擁有51%及49%權益。

浙江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高頻無極燈之研究、生產及買賣以及承辦高頻無極燈之安裝工程。

浙江合營公司目前正在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向中國個人股東收購浙江合營公司合共51%股本權益。因此，於重組完成後，浙江合營公司將成為一間中外合營公司，分別由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股東擁有51%及49%權益。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浙江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務及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回顧

浙江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展其生產及銷售高頻無極燈之業務。高頻無極燈可應用於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包括工廠車間、健身房、購物商場、超級市場、橋樑、道路、隧道、地鐵、溫室、易燃及易爆危險地區及需要複雜及成本高昂電燈之工地。首個財政期間之業績理想，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財務回顧

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浙江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浙江合營公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400,000元，主要包括銷售無極燈。回顧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回顧期內之毛利率為39.2%。

回顧期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19,000元，主要為交通費及員工成本。

回顧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10,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娛樂及旅費開支。

回顧期內之純利約為人民幣4,770,000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浙江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自成立以來並無變動，且全部註冊資本均為繳足。浙江合營公司現正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浙江合營公司將成為一間中外合營公司，分別由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股東擁有51%及49%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浙江合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目標集團資產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公司並無資產用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及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浙江合營公司將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生產及買賣高頻無極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公司共聘用33名全職僱員。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480,000元。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浙江合營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業務回顧

浙江合營公司繼續發展其生產及銷售高頻無極燈之業務。憑藉優質產品及技術，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已達人民幣17,700,000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浙江合營公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營業額之82.7%，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增加10.5%（二零一零年九月：約16,0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人民幣5,970,000元。回顧期內之毛利率為33.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5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增加9.8%（二零一零年九月：約人民幣143,000元），主要為交通費及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7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增加21.4%（二零一零年九月：約人民幣1,300,000元）。回顧期內之行政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娛樂及旅費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約為人民幣3,18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減少16.1%（二零一零年九月：約人民幣3,790,000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浙江合營公司現正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浙江合營公司將成為一間中外合營公司，分別由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股東擁有51%及49%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浙江合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浙江合營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目標集團資產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浙江合營公司並無資產用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浙江合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及未來展望

浙江合營公司將主力投入其核心業務。另一方面，浙江合營公司亦將繼續研發高頻無極燈技術，藉以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浙江合營公司共聘用44名全職僱員。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290,000元。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浙江合營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以下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該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編製，以說明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所載之收購事項之影響。

緒言

隨附之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誠行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合營公司」)(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於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於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猶如該等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財政年度之初，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於作出因有關交易而直接導致之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浙江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於作出因該等交易直接導致之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浙江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錄自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予以編製，以提供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料。由於有關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故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收購事項於特定日期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業績。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能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資產負債表及業績。

備考財務報表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之目標公司及浙江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浙江 合營公司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55	—	2,202	2,457	—		2,457
	—	—	—	—	2,550	4	—
					(2,550)	6	
商譽	—	—	—	—	11,807	6	11,807
	255	—	2,202	2,457	11,807		14,264
流動資產							
存貨	173	—	3,043	3,216	—		3,21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9,476	—	3,497	22,973	—		22,973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	6,770	6,770	—		6,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03	—	36	24,139	(2,550)	5	9,379
					(12,210)	6	
	43,752	—	13,346	57,098	(14,760)		42,3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6,643	3	2,412	19,058	2,550	4	19,458
					(2,550)	5	
					400	7	
應付利得稅	—	—	181	181	—		181
借貸	790	—	—	790	—		790
	17,433	3	2,593	20,029	400		20,42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319	(3)	10,753	37,069	(15,160)		21,909
資產/(負債)淨額	26,574	(3)	12,955	39,526	(3,353)		36,1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74	—	5,000	12,774	(5,000)	6	7,774
保留溢利	18,800	(3)	7,159	25,956	(7,156)	6	18,400
					(400)	7	
法定儲備	—	—	796	796	(796)	6	—
非控股權益	—	—	—	—	9,999	6	9,999
權益總額	26,574	(3)	12,955	39,526	(3,353)		36,173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之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浙江 合營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 之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271	—	21,395	34,666			34,666
銷售成本	(12,178)	—	(12,998)	(25,176)			(25,176)
毛利	1,093	—	8,397	9,490			9,490
其他收入	9	—	1	10			10
債務重組之收益	89,475	—	—	89,475			89,4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9)	—	(219)	(738)			(738)
行政費用	(13,847)	(3)	(1,814)	(15,664)	(400)	7	(16,0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211	(3)	6,365	82,573	(400)		82,173
稅項	—	—	(1,593)	(1,593)			(1,593)
年/期內溢利/(虧損)	76,211	(3)	4,772	80,980	(400)		80,580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浙江 合營公司於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三日 七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 之日)至 本集團截至 之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總計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止年度	期間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年/期內溢利/(虧損)	76,211	(3)	4,772	80,980	(400)	7	80,58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期內溢利/(虧損)總額	<u>76,211</u>	<u>(3)</u>	<u>4,772</u>	<u>80,980</u>	<u>(400)</u>		<u>80,580</u>

(IV) 附註：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錄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2) 數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財務資料。
- (3) 數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財務資料。
- (4) 根據重組，浙江合營公司51%之繳足股本將以人民幣2,550,000元之代價轉讓予目標公司，以抵銷於完成日期前應付目標公司賣方之款額。
- (5) 該調整指就購買銷售貸款而支付之3,109,755港元(約人民幣2,550,000元)現金代價。
- (6)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可能產生之商譽人民幣11,807,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之確認及浙江合營公司之權益與14,890,245港元(約人民幣12,210,000元)銷售股份代價之對銷。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18,000,000港元	14,760
減：出售及購買銷售貸款之代價3,109,755港元	<u>2,550</u>
銷售股份之代價14,890,245港元	<u>12,210</u>
目標集團於完成重組後之可辨認淨資產淨額	10,402
減：非控股權益	
— 浙江合營公司資本之49%	2,450
— 浙江合營公司法定儲備之49%	390
— 原股東有權享有之浙江合營公司保留溢利之100%	<u>7,159</u>
目標集團將收購之可辨認負債淨額	<u>403</u>
商譽	<u><u>11,807</u></u>

根據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計算。本集團將商譽作為轉讓代價之公平值總額超出超出於收購日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部分計量。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作出評估，並認為，假定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807,000元之商譽並不存在任何減值。

由於目標公司及浙江合營公司於交易完成日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或會有異於彼等用作編製本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表之公平值，故商譽之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以上所載列者。

- (7) 收購事項之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人民幣400,000元。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誠行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以及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合營公司」)(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為載入 貴公司同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直接權益及浙江合營公司51%間接權益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何種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V-6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僅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吾等須向其發出該等報告之有關人士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吾等之委聘。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項目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工作，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作出任何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9 樓 1903-04 室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在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	127,057,440	
	個人	(2)		88,000	88,000	
					127,145,440	72.24%
鄔鎮華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	127,057,440	
	個人	(2)		88,000	88,000	
					127,145,440	72.24%
梁享英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張英潮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趙彬博士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127,057,440股由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各自擁有50%。
- (2)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分別授予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之88,000份購股權所涉之88,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5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3.55港元。
- (3)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分別授予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之176,000份購股權所涉之17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5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3.55港元。
- (4)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72.24%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2)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72.24%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該等 127,057,440 股股份及 88,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該等 127,057,440 股股份及 88,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基於可得之資料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經擴大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與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及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期，概無與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仍屬有效。

5. 競爭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發生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或專家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專家(載於下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者)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經擴大集團在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該協議，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 (b) 本公司、萬華投資有限公司與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將由相同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組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修訂)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 (c) 本公司、萬華投資有限公司與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將由相同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有關以每股0.0058港元認購8,316,000,000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8,300,000港元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

8.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所購入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購入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就目標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就浙江合營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所編製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附錄中「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發出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經擴大集團訂立之各項重大合約；及

- (i)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第20章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如有)。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04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志偉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鄔鎮華先生，鄔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所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財務及會計經驗。

張英潮先生，64歲，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泰國上市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獨立董事。張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張先生持有數學理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出任FPP Japan Fund, Inc. (前稱FPP Golden Asia Fund Inc. 及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 (一間目前於愛爾蘭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趙彬博士，37歲，為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建築技術科學系副教授。趙博士持有清華大學供熱、通風及空調工程哲學博士學位。趙博士現時參與多個專注於通風及節能之研究項目，包括一個十一五國家重點科技研究計劃之研究項目。趙博士亦參與中國多個重點工程項目(包括國家奧林匹克體育館、人民大會堂、中央電視台演播廳等)之通風與節能設計及分析。彼為中國通風及節能解決方案之專家。

梁享英先生，48歲，現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曾擔任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彼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廣東省五華縣政協常務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涉外)爭議仲裁員。梁先生亦為香港政府能源諮詢委員會及公共事務論壇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拉福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不時與本公司之管理層人員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

- (e) 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東寧大廈9樓。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各方面追認、確認及批准由佳創國際有限公司(「買方」)、亨廷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與宋永富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關於買賣雙方分別以總代價18,000,000港元收購及出售(i)誠行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及該協議擬進行之全部交易；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於其認為對進行及完成有關協議擬進行或附帶或與該協議相關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所有其他事項，並同意作出其認為就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不屬重大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一切更改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3-04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獲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6. 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鄺鎮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